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 临 2016-05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张宏俊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湖南株洲市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倪子泓、于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4 名。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株洲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云赛智城（株洲）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飞乐音响第一大股东同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飞乐音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